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5元(含税)。公司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5,718,150.61元,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0,103,320.86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(含税)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为 564,700,000 股,以此计算,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0,587,500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4.31%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,因新股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